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省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省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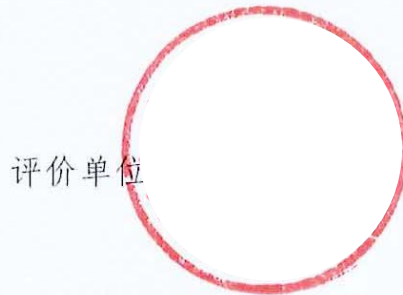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2018年第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省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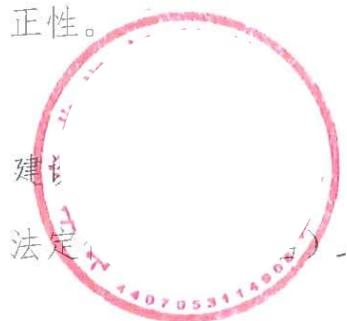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特对报批广东省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3348024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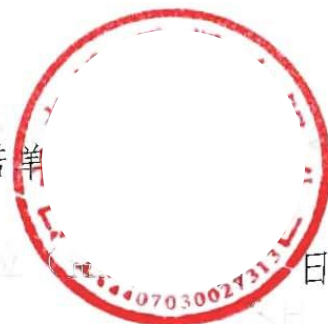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xgwd6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报告表全文	BH0023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省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芳芳（信用编号BH0023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808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2		132		132		
201908		-	202410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63		63		63		
截止			2024-11-06 10: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38

六、结论 40

附表41

附图42

附件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杨	联系方式	不公开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牛湾水东村黄泥坦的车间 A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u> 度 <u>51</u> 分 <u>51.332</u> 秒，北纬 <u>22</u> 度 <u>26</u> 分 <u>27.3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迁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1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ZH44070530003(新会区一般管控单元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专用材料，应用于PCB电子线路板的生产，用于电子层压板制造过程中的封装、涂装、复合材料，属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9〕397号）中“省委、省政府文件中明确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的“（六）新材料”“6、新型功能材料、超材料等研发与制造”；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对照ZH44070530003(新会区一般管控单元3)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长坑水库、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等范围。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锅炉，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相符

		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量不超过相关标准。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大气/限制类】强化区域内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	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制革、纺织等行业，同时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同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相符

		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环境 风险 防控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变更用地用途。 项目建成后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土壤风险防控措施。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YS4407053210063(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相符
	资源 能源 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无生产用水	相符
	YS4407053310001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执行大气总体管控要求	/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执行大气总体管控要求	/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相符
	资源 能源 利用	/	/	相符

YS4407053110003 其他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区域 布局 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相符
资源 能源 利用	/	/	相符
二、选址合理性 选址合理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07492 号，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位置附近水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各项污染物经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物料 VOCs 含量判定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专用材料，用于电子层压板制造过程中的封装、涂装、复合材料，由于目前尚未出台该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类比产品的用途和使用工况，参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进行检测，检测结果 VOCs86g/L（MSDS 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符合其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涂料中金属用其他涂料 VOCs≤300g/L 的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互动交流的业务咨询答复（https://gdee.gd.gov.cn/hdjlpt/detail?pid=2786099），“尚无国家相关标准的，我省主要参照深圳市《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相关要求、香港《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物）规例》或其他省市相关涂料、油墨等含量限值标准执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明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用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国家未明确相关标准的，低 VOC 含量材料也可按此判定。”本项目产品检测结果 VOCs86g/L，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可按此判定为低 VOC 含量材料。

四、环保政策相符性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 12023145 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产品不属于高 VOCs 物料。液态原料、产品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密闭包装，搅拌过程中密闭作业，分装及洗缸产生的废气均设置收集措施并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	1、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迁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2、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	1、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牛湾水东村黄泥坦的车间 A 的厂房的厂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 2、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等行业。 3、项目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 VOCs 物料。原料及产品储存运输过程中均密闭包装，搅拌过程中密闭作业，分装及洗缸产生的废气均设	相符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迁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4、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置收集措施并经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不使用以上物料。	相符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见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表 1-3。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密闭收集,风量控制风速大于 0.3 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相符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2)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迁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3) 推动涉 VOCs 重点企业(企业清单另行印发)安装过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对 VOCs 排污工序和废气处理设施工况实时监测监控。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项目产品不属于高 VOCs 物料。 2、项目有机废气通过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并在投产后妥善处理工业废物。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 12023145 号)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	项目产品不属于高 VOCs 物料。储存运输过程中均密闭包装,搅拌过程中密闭作业,分装及洗缸产生的废气均设置收集措施并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 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	--	--	--	--

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标准相符性分析

DB44/2367—2022 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2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产品、液态原料为密闭封口桶装储存。均存放在厂房内。非取用时加盖密闭存放。	相符
5.4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产品为 VOCs 质量占比<10%的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设置收集措施并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		相符

		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广东省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牛湾水东村黄泥坦的车间A（位于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2°51'51.332”，北纬22°26'27.330”），兴建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电子专用材料1.5万吨，占地面积877.5平方米，建筑面积2683.97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见表 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专用材料，应用于 PCB 电子线路板的生产，用于电子层压板制造过程中的封装、涂装、复合材料，生产工艺为投料、搅拌、分装，为单纯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中的覆铜板及铜箔材料，因此不属于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一、工程组成

项目租赁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A，车间 A 共三层，占地面积 87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83.97 平方米。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一楼车间	生产（投料、搅拌、分装）
辅助工程	二楼车间	仓库（原料、产品存放）
	三楼车间	仓库（原料、产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用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进入水东河。
	废气	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生产有机废气：套管直接抽气收集后，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危废间	设立危废间临时贮存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间	一般固体废物存放
依托工程	办公	员工办公依托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电子专用材料，应用于 PCB 电子线路板的生产，用于电子层压板制造过程中的封装、涂装、复合材料，产品的生产规模主要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产能	单位
电子专用材料	1.5 万	吨/年

项目产品 MSDS 报告及 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由于目前尚未出台该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类比产品的用途和使用工况，参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进行检测，检测结果 VOCs86g/L，符合其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涂料中金属用其他涂料 VOCs≤300g/L 的要求。

表 2-4 项目产品相关参数	
产品名称	电子专用材料
用途	电子层压板制造过程中的封装、涂装、复合材料
主要成分	环氧树脂 90%，丙二醇甲醚 10%
基本特性	淡黄色液体，不溶于水，无气味，相对密度(水=1):1.1~1.3g/cm³。
急性毒性	LD50: 3250mg/kg(大鼠经口), 3600 mg/kg(兔经皮)
VOCs 含量	VOCs86g/L（VOCs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工艺与辅助材料制造排污单位：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投料、搅拌、分装

四、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对应工序
搅拌釜	6 立方	5	投料、搅拌、分装
物料泵	/	一批	/

项目设备生产产能核算见下表，项目申报的产品产能为 1.5 万吨/年与理论产能匹配，较为合理。

表 2-7 项目生产设备生产产能情况

生产设备				产品密度 g/cm ³	每天生产 批次/批	年工作 时间/天	理论产能 t/a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容积/m ³	有效容 积率				
搅拌釜	5	6	80%	1.1~1.3	2	300	17280

注：每批次平均时间包括投料 2 小时+搅拌 6 小时+包装 2 小时=10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每天生产 2 批次。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料的使用情况主要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年用量统计表 单位：吨/年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存在量	年使用量
环氧树脂	粉状	20kg/袋	120	6000
	液态	200kg/桶	150	7500
丙二醇甲醚	液态	1900kg/桶	30	1500
机油	液态	200L/桶	0.2	0.2

表 2-9 原辅料相关参数

中文名称	丙二醇甲醚	中文别名	3-甲氧基-1-丙醇
CAS 号	1589-49-7	分子式	C ₄ H ₁₀ O ₂
分子量	90.14	溶解性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苯
沸点(°C)	120	相对密度(水=1)	0.919(25°C)
熔点(°C)	-96.7	饱和蒸气压(kPa)	1.45 / 25°C
闪点(°C)	37.8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11
燃烧性	易燃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略带醚味。
急性毒性	LD50 6600mg / kg(大鼠经口)；5660mg / kg(兔经皮)LC50		

工程控制	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防毒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	穿工作服。		
手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手套。		
主要用途	用作溶剂，也用作偶合和分散剂。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属微毒类。对皮肤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有麻醉作用。遇热分解释出有刺激性的烟雾。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	拉开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误服者，饮适量温水，催吐。就医。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建规火险分级	乙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应急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口罩、护目镜，穿工作服。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防潮、防晒。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用水	生活用水	500t/a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产用水	0	
能源	用电	54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45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进入水东河。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员工人数 50 人，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500t/a。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三班制。 项目员工办公依托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内（车间 A）不设办公区，仅设卫生间，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来源于卫生间。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的车间 A，车间 A 为一栋 3 层的生产车间，一楼用途为产品存放，二楼为产品生产区，三楼为原料存放。原料采购进厂至三楼，后送至二楼加工生产，完成后进入一楼并出货。遵从原料-加工-出厂的顺序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1、生产工艺流程 <table><tr><th>设备</th><th>原材料</th><th>工艺</th><th>产污</th></tr><tr><td></td><td>环氧树脂 丙二醇甲醚</td><td>原材料 ↓ 投料</td><td>粉尘、噪声 有机废气</td></tr><tr><td>搅拌机</td><td></td><td>↓ 搅拌</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r><tr><td></td><td></td><td>↓ 分装</td><td>有机废气、噪声</td></tr><tr><td></td><td></td><td>↓ 成品</td><td></td></tr></tabl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为物理混合搅拌，不涉及化学发应。 投料：将环氧树脂树脂粉料人工拆包后倒入搅拌釜，环氧树脂树脂液料、丙二醇甲醚通过管道和泵的控制按比例投入；投料时间约为 2 小时/批次。 搅拌：通过搅拌釜进行充分混合搅拌，搅拌过程中设备为密闭作业；搅拌过程中将物料加温至约 40℃，使环氧树脂树脂溶解在丙二醇甲醚中，以充分均匀混合，时间约为 6 小时。搅拌以电为能源间接对物料进行加热，此过程为单纯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环氧树脂 丙二醇甲醚	原材料 ↓ 投料	粉尘、噪声 有机废气	搅拌机		↓ 搅拌	有机废气、噪声			↓ 分装	有机废气、噪声			↓ 成品	
设备	原材料	工艺	产污																		
	环氧树脂 丙二醇甲醚	原材料 ↓ 投料	粉尘、噪声 有机废气																		
搅拌机		↓ 搅拌	有机废气、噪声																		
		↓ 分装	有机废气、噪声																		
		↓ 成品																			

	分装：搅拌完成的物料直接通过管道灌装到产品的包装桶；分装时间约为 2 小时/批次。 洗缸：生产过程中每日对料缸进行清洗一次，采用丙二醇甲醚进行清洗，每次时间约为 10 分钟，清洗后收集用作为下一批次使用。 （3）产污环节： 废气：人工投料产生粉尘，生产（投料、搅拌、分装、洗缸）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径）； 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的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粉尘渣、原材料废包装袋/桶、洗缸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中 2023 年度中新会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新会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ug/m³		5	23	37	22	900	166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8.33	57.50	52.86	62.86	22.50	1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NMHC 和颗粒物，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NMHC 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非甲烷总烃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市弘羽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对月山生活小区 G1 检测点（位于本项目西面约 685m）进行 TSP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见附件 10）。

表 3-2 项目引用 TSP 现状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TSP
		日均值
月山生活小区G1检测点	2022-03-13	0.286
	2022-03-14	0.226
	2022-03-15	0.2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0.300
评价结果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 TSP 环境质量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周边纳污水体为水东河，后汇入潭江。水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185463.html），水东河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水质达标。

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III	III	—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

	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 279 米外的洋美村，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迁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牛湾水东村黄泥坦的车间 A 的厂房，东面和东北面为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面为山地，西面和西北面为鱼塘和菜地。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h>人口规模/人</th></tr><tr><td>洋美村</td><td>自然村</td><td>大气</td><td>大气二类</td><td>西面</td><td>279</td><td>50</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规模/人	洋美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西面	279	5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规模/人									
洋美村	自然村	大气	大气二类	西面	279	50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文件，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 VOCs0.9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0.621t/a，无组织排放为0.327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和分配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少量的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投料粉尘：					
	项目使用环氧树脂粉料在人工投料时会产生粉尘，项目采用密闭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2) 生产有机废气					
	项目液料直接通过管道泵抽进，搅拌釜密封设置，呼吸口设置套管直接抽气，投料、搅拌、洗缸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套管直接抽气收集。采用密封分装，出料口设置套管收集。生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污染源产生量核算过程详见表 4-1，污染防治措施收集、处理效率及取值依据详见表 4-2，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投料	颗粒物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投料过程中逸散的粉尘的量按 0.5kg/t 原料，项目粉料年用量 6000 吨。	3		
生产 （投料、搅拌、分装、洗缸）	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1992 年四川科学出版社）中有害物质散发量计算公式： $G_s = (5.38 + 4.1V) \times P_H \times F \times M^{0.5}$ 式中：G _s ——有害物质散发量，g/h。 V——风速，m/s，室内风速一般可取 0.2~0.5m/s，本项目采用密闭设备，液面风速按 0.2m/s 计算。 P _H ——有害物质在室温时的饱和蒸气压力，mmHg。 F——有害物质敞露面积，m ² ，设备内径 1.8 米，则单设备内的最大敞露面积为 3.14*（1.8/2） ² =2.54m ² 。 M——有害物质的分子量，丙二醇甲醚分子量为 90.14。	6.535			
		工序		搅拌	投料、分装	洗缸
		V（m/s）		0.2	0.2	0.2
		P _H （Pa）		2378	1070	1070

			(40℃)	(20℃)	(20℃)	
		P _H (mmHg)	17.86	8.03	8.03	
		F (m ²)	2.54	2.54	2.54	
		M	90.14	90.14	90.14	
		质量浓度	10%	10%	100%	
		G _s (g/h)	1201	1201	1201	
		操作时间 (h/批)	6	4	0.16	
		批数 (批/年)	2*300*5	2*300*5	300*5	
		NMHC 产生 量 (t/a)	4.805	1.441	0.288	
			6.535			

表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防治措施	收集率	处理率
投料	颗粒物	项目使用环氧树脂粉料在人工投料时会产生粉尘，项目采用密闭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100%	95%
生产 (投料、搅拌、分装、洗缸)	非甲烷总烃	收集：项目液料直接通过管道泵抽进，搅拌釜密封设置，呼吸口设置套管直接抽气，即投料、搅拌、洗缸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呼吸口套管直接抽气收集。采用密封分装，出料口设置套管收集。 处理：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95%	90%

注：1.收集效率：

投料采用密闭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收集和处理，按全部收集处理，收集率取 100%。

投料、搅拌、洗缸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呼吸口套管直接抽气收集。分装以出料口设置套管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的收集效率为 95%。

风量核算：投料、搅拌、洗缸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呼吸口套管直接抽气收集，分装以出料口设置套管收集，项目共有设 5 台搅拌釜，每个搅拌釜设有呼吸口和分装口各一个，风量核算过程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按下式计算：L=3600*K*P*H*V_x

L--排气量，m³/h。

K--安全系数，取值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呼吸口套管直径约 0.15m，则周长=3.14*0.15=0.471m；分装口套管直径约 0.2m，则周长=3.14*0.2=0.628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15m。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5m/s。

核算得风量=2077m³/h，建设单位拟设置 3600m³/h 可满足核算风量的要求。

2.处理效率：

粉尘：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669 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袋式除尘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

有机废气：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治理效率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times...\times（1-\eta_m）$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eta=1-（1-\eta_1）\times（1-\eta_2）=1-（1-80\%）\times（1-80\%）=96\%$ ，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本次评价取 90%。只要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可使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得以保障。因此本环评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	2.500	3.000	/	/	0.125	0.150	1200
生产（投料、搅拌、分装、洗缸）	DA001	非甲烷总烃	3600	239.5	0.862	6.208	3600	24.0	0.086	0.621	7200
	无组织		/	/	0.045	0.327	/	/	0.045	0.327	

注：投料时间：投料 4 小时*300 天/年=1200 小时/年
生产时间：每天生产 24 小时*300 天/年=7200 小时/年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0	0.086	0.621	
一般排污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621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0.150
2	/	生产（投料、搅拌、分装、洗缸）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0.327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无组织排放总计							
1				颗粒物		0.150	
2				非甲烷总烃		0.327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50		
2		非甲烷总烃			0.94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15m	0.3m	30℃	一般排放口	E112.86 4118°	N22.440 758°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	------	-----	-------	------------------	-----------------	--

表 4-8 本次项目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投料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	2.500	1	1×10 ⁻⁷	停工检修
生产 （投料、搅拌、分装、洗缸）	收集处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239.5	0.862	1	1×10 ⁻⁷	停工检修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2、治理设施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废气的治理可行技术，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9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过程控制	治理措施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投料	颗粒物	密闭设备（收集100%）	布袋除尘（处理95%）	袋除尘法	是
生产 （投料、搅拌、分装、洗缸）	非甲烷总烃	套管直接抽气（收集95%）	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90%）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是

3、达标排放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得，项目生产（投料、搅拌、分装、洗缸）有机废气经套管直接抽气收集后，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279 米外的洋美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进入水东河。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办公依托新辉（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范围内（车间 A）不设办公区，仅设卫生间，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便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便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500t/a，排水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45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尾水进入水东河。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结合项目实际，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450	250	0.113	450	60	0.027	3960
			SS	450	200	0.090	450	20	0.009	
			氨氮	450	10	0.005	450	8	0.00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60	0.082	0.027

		SS	20	0.027	0.009
		氨氮	8	0.011	0.00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27
		SS			0.009
		氨氮			0.004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12.86437°	N22.441048°	直接排放	水东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便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m³/a，生活污水内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Cr、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水东河，最后汇入潭江。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分析：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三级化粪池地下部分主要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组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近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再经过管网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

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治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是以 A/O 生化工艺为主，集生物降解、污水沉降、氧化消毒等工艺于一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装置采用生化法原理处理生活污水，利用污水中自有的微生物菌，经过一定培养使之迅速繁殖成为具有一定活性的好氧菌，好氧菌通过吸附污水中的有机物及空气和水中的氧，进行生物氧化、分解，大部分生产二氧化碳、水和无机物，另一部分则生成新的具有一定活性的生物膜，继续进行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污水经过格栅依次进入 A 池和 O 池，

在 O 池内，好氧菌附着在填料表面上生长，并形成生物膜，在充氧的条件下，污水以一定的流速流过填料与生物膜接触，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降解，同时生物膜中的好氧菌得到进一步的繁殖，经过好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水经过消毒后排入桥溪水支流。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具有以下优点：①用地面积小；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仅为传统处理工艺设备用地面积的 1/4-1/5；②安装简便；完全地埋式安装，配套管网少，设备上面的地表可作为绿化或其他用地，不需建房及取暖、保温；③运行费用低；采用智能一体化成熟工艺，高效的水泵和风机，运行费用仅为电机能耗，水处理成本低；④建设投资少；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专用设备工艺成熟、可靠，流程简单，配套设备少；⑤整个设备处理系统配有自动电器控制系统和设备故障报警系统，运行安全可靠，平时不需要专人管理，只需要适时的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⑥出水水质好；出水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尾水进入水东河。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釜、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dB(A)	
搅拌	双螺杆搅拌釜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0	7920
废气处理	风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25	≤60	792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通道，利用通道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粉尘渣、原材料废包装袋/桶、洗缸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包装桶。 1、危险废物： 原材料废包装袋/桶：属于《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洗缸液：生产过程中每日对料缸进行清洗一次，采用丙二醇甲醚进行清洗，清洗后收集用作为下一批次使用，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包装桶。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
--	---

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贮存危险废物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工业废物：粉尘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原材料拆包	废包装袋/桶	根据企业的估算。	20
洗缸	洗缸液	生产过程中每日对料缸进行清洗一次，每缸用量约 0.05 吨，项目共有设 5 台搅拌釜。	82.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过滤芯）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中的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重新核算。废活性炭=（6.208-0.621）/15%=37 吨/年。	3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根据企业的估算，预计产生量约为 0.01t/a。	0.01
	废包装桶	项目机油包装桶每年产生 1 个，单个桶的重量约 10kg。	0.01
粉尘处理	粉尘渣	项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到的粉尘渣，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1.282t/a。	2.85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员工 50 人。	8.25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原材料拆包	原材料	废包装袋/桶	危险废物	20	供应商回收	20	供应商
洗缸	搅拌釜	洗缸液	危险废物	82.5	回用于生产	82.5	产品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7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37	危废单位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危废单位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1	危废单位
粉尘处理	布袋除尘器	粉尘渣	一般固体废物	2.85	回用于生产	2.85	产品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25	环卫部门清运	8.2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20	原材料	固态	袋/桶	原料化学药品	天	T	危废暂存区	供应商回收
洗缸液	HW13	900-106-13	82.5	搅拌釜	液态	丙二醇甲醚	原料化学药品	天	T	料缸	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	活性炭吸	固态	活性炭	VOCs	月	T	危废	有资质危

				附						暂存区	废单位回收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废机油	年	T/In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桶	废机油	年	T/In	危废暂存区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粉尘渣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85	布袋除尘器	固态	环氧树脂	/	月	/	原料包装桶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	8.25	办公生活	固态	/	/	天	/	生活垃圾集中点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袋/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5m ²	袋/桶	5 吨	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 吨	月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桶装	0.01 吨	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吨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位于二层且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

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发生物料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公司每年对生产单元和危废暂存区的防渗进行检查和维护，发现裂痕将马上修补，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机油	/	0.01	2500	0.000	序号 381：油类物质
废机油（HW08）	/	0.01	2500	0.000	序号 381：油类物质
废包装桶（HW49）	/	0.01	2500	0.000	HJ169-2018 表 B.2 ^注
废包装袋/桶（HW49）	/	5	50	0.100	HJ169-2018 表 B.2 ^注
洗缸液（HW13）	/	0.25	50	0.005	HJ169-2018 表 B.2 ^注
废活性炭（HW49）	/	10	50	0.200	HJ169-2018 表 B.2 ^注
项目 Q 值 Σ				0.305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袋/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包装桶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区	丙二醇甲醚、环氧树脂	泄漏、火灾	物料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泄漏物污染土壤、地下水，或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事故	液体原料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同时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并加强人员检查管理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原料及产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特性为毒性，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气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 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四周 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生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套管直接抽气收集后,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内无组织 (生产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原材料废包装袋/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再用。 洗缸液和粉尘渣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统一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①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原料仓库,基础必须防渗。②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必须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			

	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清尘、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省荣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50	0	0.150	+0.15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948	0	0.948	+0.94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50	0	450	+450
	COD _{Cr}	0	0	0	0.027	0	0.027	+0.027
	SS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氨氮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桶	0	0	0	20	0	20	+20
	洗缸液	0	0	0	82.5	0	82.5	+82.5
	废活性炭	0	0	0	37	0	37	+37
	废机油和	0	0	0	0.01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0	0.01	0	0.01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渣	0	0	0	2.85	0	2.85	+2.85
生活垃圾		0	0	0	8.25	0	8.25	+8.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